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内规范运作，对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投资者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四）企业文化建议，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或其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四）网站和社交新媒体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

公司应指派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范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职务或关系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的信息发布行为。

前述人员在使用微信、抖音、知乎、小红书等社交新媒体、网络平台或其他任何非指定渠道进行信息沟通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发布可能误导市场投资者的言论，且其在相关平台上的言行不得与公司正式披露的信息相矛盾或通过上述非指定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

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八）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十一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与部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八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工作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前，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投资人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包括：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危机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遇到下列危机事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 （一）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
- （二）重大不利诉讼；
- （三）监管部门的处罚；
- （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
- （五）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三十一条 针对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一）跟踪媒体负面报告，判断其对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尚未扩大之前处理问题；
- （二）发现有对公司重大负面报道后，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调查措施并对相关部门就该报道的调查及时跟踪，并将董事会的调查结果或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上报监管部门，在上报监管部门后，予以公告；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三十二条 针对重大不利诉讼，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一）发生重大不利诉讼时，应及时进行披露，根据诉讼进展进行动态公告；
- （二）诉讼判决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就诉讼判决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公告中予以说明；
- （三）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三十三条 针对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一）受到处罚通知时，应及时公告；
- （二）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措施予以公告；
- （三）若公司认为相关处罚不当，应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同时就事情的

进展和处理结果，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三十四条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分析原因、影响程度，并及时公告；

（二）预计出现年度亏损时，公司应及时发布预警公告；

（三）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下滑或者亏损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对策；

（四）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